



南程村干部坐班值班表

日期

星期一

星期二

星期三

星期四

星期五

星期六

星期日

电话

303911882

138833199

138805355

838931163

539824998

993731552

138833199

138805355

838931163

993731552

303911882

539824998

138833199

15138805355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

公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五龙口镇北官庄村、东逯寨村、董庄村、河头村、化村、逯村、马村、任寨村、尚庄后村、尚庄前村、王寨村、五龙头村、西坡村、西窑头村、西正村、辛庄村、休昌村、五龙口镇农民集体，梨林镇逢薛新村、南程村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土地3.4503公顷、东逯寨村集体土地4.2245公顷、董庄村集体土地1.9461公顷、河头村集体土地9.4760公顷、化村集体土地0.0483公顷、逯村集体土地4.8879公顷、马村集体土地3.9888公顷、任寨村集体土地0.1475公顷、尚庄后村集体土地1.4940公顷、尚庄前村集体土地8.5324公顷、王寨村集体土地1.1373公顷、五龙头村集体土地8.2772公顷、西坡村集体土地0.1454公顷、西窑头村集体土地2.2040公顷、西正村集体土地29.5563公顷、辛庄村集体土地4.1037公顷、休昌村集体土地1.5947公顷、五龙口镇农民集体土地0.0217公顷，拟征收梨林镇逢薛新村集体土地0.0106公顷、南程村集体土地0.8508公顷，共计土地面积86.0975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5月14日



李彩霞

村支委委员董村委委员



公示栏

年度公示表

2021年驻地电力局机关单位公示公告

公示

公示结束后，根据
党员“年度”五
个方面的表现，进行认定。
每个党员的分值
每个党员的分值

[illegible]